
巩留县 2024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 XJKCJY-2024-03-18-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联系人: 崔志军

联系方式: 1899757789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江艳

联系电话: 18309015000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邀请函

新疆未来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巩留县 2024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1、**项目名称：**巩留县 2024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

2、**项目编号：**XJKCJY-2024-03-18-02

3、**采购内容：**采购 1300 千克的 38%吡虫·噻嗪酮悬浮剂、采购 940 千克的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4、**采购预算：**45.11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下达供货通知后 7 天内供货完成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7、**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

（2）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3）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授权书；

8、**协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9、**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0、**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方式：1899757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

项目联系人：江艳

电话：18309015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名称	巩留县 2024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XJKCJY-2024-03-18-02
第二章第 1.2 项	采购内容	采购 1300 千克的 38%吡虫·噻嗪酮悬浮剂、采购 940 千克的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第二章第 2.1 项	采购人	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方式：18997577892
第二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 项目联系人：江艳 电话：18309015000
第二章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p> <p>（2）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p> <p>（3）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授权书；</p> <p>（5）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控制价（最高上限价）：45.11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

		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报价范围	报价指采购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的总和。
	供货期限（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自下达供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完成
第二章第 12.1 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时前从投标响应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保函形式缴至以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p> <p>账户名称：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帐 号：65050110260000001616</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 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 标保证金时需 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 称”， 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 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 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 早缴纳。</p>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25.1 项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规定		
	知识产权	成果文件的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	协商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	<p>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 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授权书；</p> <p>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执凭证；</p> <p>8.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需在政采云上传清晰扫描件。</p>
2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b.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3	合同备案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945621@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人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检验报告；

6. 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授权书；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

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

- (5)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7)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4.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6.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6.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成员依法从相关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18.2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技术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其他规定

3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审查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特定资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3. 提供制造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授权书； 5.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执凭证；	以上资料开标时需在政采云上传清晰扫描件。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	

检查			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商务资信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是否完全响应。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技术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其他规定

3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介壳虫 无人机防治药剂	38%吡虫·噻嗪酮悬浮剂	千克	1300	
2	苹果枝枯病无人机 防治药剂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千克	9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协商响应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5. 报价一览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60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
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协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
- (6) 其他资料。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供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 (3)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4) 售后服务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不能低于厂家承诺的质保与售后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
- (5)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
- (6)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供货期限	
备注	

1、说明：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须按本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第二次报价表”“第三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协商现场，经协商后由投标人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